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安徽交控集团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皖江金租	指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天津渤海租赁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金控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各方就本次收购签署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接受安徽交控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皖江金租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方式和目的

本次收购，安徽交控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渤海租赁转让的皖江金租 16.50 亿股股票，交易对价为 29.8187 亿元。收购前，安徽交控集团未持有皖江金租股份；收购后，安徽交控集团持有皖江金租 16.50 亿股，持股比例为 35.8696%，将成为皖江金租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旨在发挥安徽交控集团与皖江金租的协同效用，推动安徽交控集团和皖江金租的长远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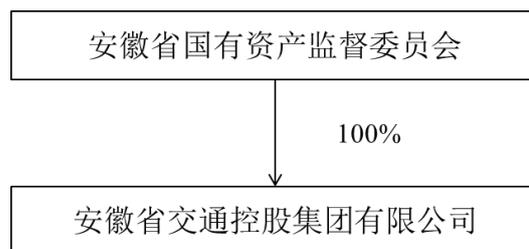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安徽交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传福
设立日期	1993年4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
邮编	230001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上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运营、房地产开发、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等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T9QA0T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交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安徽交控集团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内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交控集团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会审字[2018]217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徽交控集团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7,933,609.63
负债合计	15,058,241.91
资产总计	22,991,851.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462.27
资产负债率（%）	65.49%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972,334.01
净利润	308,06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76.2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安徽交控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形式，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安徽交控集团能够保持规范运作，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能够保持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勤勉履行职责。安徽交控集团作为安徽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完善工作，在此之前，董事会的相关职权由集团办公会行使。截止目前，安徽交控集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及决策制度，并有效运行。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

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认购被收购公司本次收购涉及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形式，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2018年8月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控集团收购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5.8696%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18]533号），交控集团收购皖江金租部分股权属于企业主业投资范围；交控集团收购皖江金租35.8696%股权事项，由交控集团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和实施；关于股权收购价格，由交控集团委托组织资产评估，规范操作，并参考资产评估结果自主确定。

2018年9月10日，交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乔传福主持召开集团办公会，鉴于收购事项和收购价格已经8月31日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会议同意且获得安徽省国资委认可，会议同意，以29.8187亿元的价格，收购天津渤海所持皖江金租35.8696%股权。

2018年9月28日，海航资本召开董事会，同意签订皖江金租35.8696%股份转让相关一揽子协议。

2018年9月28日，渤海金控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天津渤海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皖江金租16.50亿股股份，以现金方式转让给交控集团。

2018年9月28日，皖江金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渤海金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天津渤海出具股东决定。

本次收购尚需皖江金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审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

本次收购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若需）。

本次收购能否取得上述决策通过和审查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皖江金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是经商务部批准的外商租赁公司。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及商业保理业务等。目前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覆盖装备制造、交通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等多个行业。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2016年末、2017年末，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63,067.14万元、284,740.8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3,047.43万元、218,042.34万元；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其营业收入分别为4,333.95万元、12,226.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72.31万元和6,418.18万元。

为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安徽交控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和避免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针对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皖江金租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安徽交控集团承诺，待本次收购工作完成且皖江金租平稳发展后三年内，通过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将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于皖江金租经营管理或将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皖江金租等处置和整合方式，以消除皖江金租与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2）除上述持有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情形外，本公司将避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取得与皖江金租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安徽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干预或者影响皖江金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市场经营中的公平业务机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如实说明和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并出具了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皖江金租稳定经营作了相应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过渡期间，渤海租赁应当保证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正常和合法的方式持有、控制和管理皖江金租；保证皖江金租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合理、谨慎地使用、管理相关资产，并使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且导致上述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得从事任何导致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维持皖江金租业务体系的完好，保持其经营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的稳定，维护与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2、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后，交控集团有权通过向皖江金租发送书面函件的方式，向皖江金租委派 2 名观察员。书面函件送达之日起，交控集团委派的观察员正式履职，直至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且交控集团委派、推荐和任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在皖江金租履职以及本协议终止履行或解除之日止。

3、过渡期间，交控集团所委派的观察员有权列席皖江金租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贷审会、项目评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日常工作会议或重要会议，天津渤海、皖江金租确保皖江金租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前 5 个工作日，将提案及材料书面告知交控集团所委派的观察员并征求意见：（1）皖江金租的重要制度制修订、重大人事变动、租赁业务、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利润分配、对外借款、资产购买（处置）、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的认定、账务核销事项；（2）皖江金租订立任何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圆整）的业务合同，与任何单一合同方及其关联方订立合同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圆整）。观察员应当在收到皖江金租提案及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皖江金租反馈意见。

4、交控集团委派的观察员职责及权限仅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目的，交控集团应确保其委派的观察员对在此期间获取、掌握、了解的皖江金租经营、财务、管理、技术等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滥用观察员身份不当干涉或影响皖江金租的正常经营管理。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安徽交控集团受让天津渤海租赁持有的皖江金租 16.50 亿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皖江金租的第一大股东，皖江金租的股权控制情况将发生变化。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安徽交控集团将根据相应的股东权利对皖江金租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调整，具体约定如下：

天津渤海租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同意支持安徽交控集团在皖江金租董事会中至少拥有 3 个席位（按照现有《皖江金租公司章程》，皖江金租董事会共 7 个席位），若皖江金租董事会席位未来增加，天津渤海租赁同意支持交控集团新增提名或推荐人员担任皖江金租董事；天津渤海租赁在股东大会等层面，同意支持交控集团在皖江金租监事会全部 3 个席位中拥有 1 个席位；天津渤海租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同意支持交控集团所推荐人员担任皖江金租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且安徽交控集团按照协议的约定交付 90% 的股份转让款后，渤海租赁、皖江金租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或解聘程序，配合完成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等程序。

除已经披露事宜外，安徽交控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皖江金租的公司章程、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安徽交控集团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皖江金租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皖江金租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不会对皖江金租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核查，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安徽交控集团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交控集团所持皖江金租股份（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之日）5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将所持有的皖江金租股份设立质押和信托。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皖江金租不存在其他交易。

此外，经核查，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原则上，自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五年内，皖江金租现有薪酬决定机制保持不变，薪酬与经营绩效相适应，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在皖江金租的工作机会得到保障，但按照现有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规定应予调整的除外”这一情形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皖江金租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存在受让天津渤海租赁、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持有的融资租赁项目资产收益权，以及与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等关联交易情况；截止2017年末，根据皖江金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皖江金租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合计为142,225.81万元。皖江金租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公告程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安排，为了进一步维护公众公司利益，在本次收购中，就皖江金租在本次收购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因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而形成的皖江金租应收关联方融资租赁款项，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渤海金控、海航资本分别按照融资租赁交易项目签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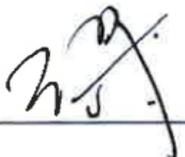
相应的专项《担保协议》，就相关融资租赁款项的回收进行了约定，并由渤海金控、海航资本分别作为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皖江金租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大额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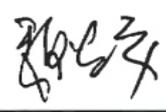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 晟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 滢


魏先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